

产品销售协议

甲方：【江苏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D3 单元】
联系人：【黎世金】
联系方式：【13560381227】
邮箱：【shijin.li@irootech.com】

乙方：【奇酷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2 栋 10 层】
联系人：【袁振华】
联系方式：【18938896528】
邮箱：【yuanzhenhua-os@360os.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物联网 AI 监测相关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作宗旨及原则

- 1.1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主要基于乙方 AI 监测产品及平台服务，甲方 工业互联网 PaaS 平台、工业互联网客户资源、项目开发落地及客户服务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在 AI 监测领域开展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 1.2 本次合作的前提是双方平等合作，各自独立经营、不涉及对方的产权问题。本协议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经营权并对外承担责任。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7】日止。

第三条 合作细则

-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AI 监测的技术及产品服务，包括硬件产品、技术支持、私有化部署、软件二次开发等，支撑甲方产品完善落地。

3.2 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必要的市场技术支持，包括产品迭代、售前支持、产品培训、项目试点等，支持甲方市场拓展落地。

3.3 甲方基于乙方的 AI 监测产品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需求场景定制适配；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进行市场开发拓展；现场实施部署、客户运营服务及售后支持。

3.4 甲方基于远东电缆 AI 监测的市场反馈情况向乙方采购 AI 监测平台的软硬件及软件定制、私有化部署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本协议双方商定的产品报价清单如下，

a)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及服务：

物料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税率	数量	金额（元）
L05060041 50	AI 监测边缘计算 服务器系统	AI 边缘计算服务器及 管理平台		13%	40	480000.00
L16060041 49	软件定制	首页大屏定制		6%	1	50000.00
	私有化部署	私有化部署		6%	1	100000.00
合计						630000.00

其他：

- 1、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 2、维护费（软件维护及升级）在 AI 监测边缘计算服务器系统采购后第一年免费；后续软件维护时长及金额以最终用户确认为准，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3、此项目的售后服务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技术支持；

b)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3 号 303-309 房

收货人：黎世金

联系方式：13560381227

c)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即人民币 315000.00（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人民币 315000.00（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产品验收时间：参考附件一（四）项目实施计划，2021年12月31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d) 年维护费用付款：软件维护费在系统设备采购后第一年免费维护，后续维护费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3.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相应地推迟产品交付时间。甲方有义务提供正确有效的开票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开具发票错误，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江苏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WYKG0C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开户帐号	5129077959101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3单元
电话	13544398009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所属主体	奇酷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924503510402
电话	0755-618989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2栋 10层

3.6 如甲方将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转售给第三方，售后服务由甲方为第三方负责，

乙方不对第三方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在必要的前提下乙方配合提供必须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不随甲方与第三方缔结的业务关系而转移。

- 3.7 甲方收到本协议项下产品后，应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或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 3.8 产品硬件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因非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致使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的情形除外。
- 3.9 产品软件服务按约定提供云服务及运营保障，若乙方出于运营需求需要对产品软件进行更新升级迁移服务，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沟通。
- 3.10 甲方保证仅将采购的乙方产品用于本协议约定之事宜，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SDK 包、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端及其他任何技术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事项；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 3.11 无论是否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的任何宣传中不得出现有损乙方、乙方产品及乙方关联公司形象，或降低乙方、乙方产品及乙方关联公司品牌美誉度的内容。若乙方因此发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沟通渠道

- 4.1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双方成立项目组，由甲乙双方各派出项目经理负责沟通、联络等日常事务。
- 4.2 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第五条 保密

-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协议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 5.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事宜用于对外宣传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事宜。
-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2 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乙方须保证甲方向其采购的设备、服务等，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项。
- 6.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若甲方滥用乙方产品的上述内容，乙方可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
- 6.3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 6.4 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平台享有专有权利，未经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逆向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 7.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7.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7.1.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7.1.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7.1.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7.2 双方互相保证在合作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若任何一方违反此保证，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终止协议而遭受的合作利益损失。
- 7.3 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授权签约或以任何方式代表对方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
- 7.4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政策

- 8.1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双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商业诚信及本协议附件二《商业诚信条款》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

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按协议约定事项交付相应产品，乙方应按对应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索回当次订单已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 10.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方式的办法。协商不成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于遭受不可抗力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1.1.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2.2.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均不排除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
-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与合作期限相同。
- 12.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含: 1、2

(1)《智能图像识别项目技术协议》; (2)《商业诚信条款》。

12.6.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在不触犯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前提下进行合法、真实、有利于双方企业利益及企业品牌形象的方式进行宣传。各方均同意, 各方会积极响应对方产品、品牌等的宣传活动与合作, 积极向对方反馈第三方侵犯对方产品、品牌以及企业形象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采取一切有力措施阻止第三方对对方产品、品牌以及企业形象等的不合理利用、不合理宣传的行为。为避免商标侵权及虚假宣传等风险的发生, 双方均同意, 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 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否则, 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均承认,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 虚构合作事项; 夸大合作范围、内容、规模等, 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守约方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违约方因虚假宣传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人需对守约人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5日



乙方: 奇酷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